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32]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1</b>
一、律师声明事项 .....	1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	3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5</b>
一、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主体 .....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程序 .....	11
三、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14
五、投资人保护 .....	19
<b>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b> .....	<b>20</b>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32 ]号

**致：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注册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

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注册发行的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机构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信息披露规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135890776N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 401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孙鸿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10,619.0178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 1.1993 年公司设立

1992 年 11 月 22 日，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体改生[1992]91 号”《关于设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原无锡市合成纤维总厂正式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由无锡市合成纤维总厂原出资人作为共同发起人向社会法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6 号）《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苏政复[1992]161 号）《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法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其中，向社会法人发行 1,0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发行 7,000 万股（含 700 万股职工股），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募集资金 2.88 亿元。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9,340.04 万股。其发行的 7,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实收股本进行了验证核实，并出具了（苏会股字[93]第 12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 2.1994 年送股

1994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1993 年末总股本 19,340.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23,208.05 万股。

1994 年 7 月 5 日，无锡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股验（94）第 38 号《验



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 3.1996 年送股及股权转让

1996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23,208.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25,528.85 万股。

1996 年 8 月，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向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10 万股。本次转让后，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6,466.25 万股，持股比例提高至 25.33%。

1997 年 2 月 24 日，无锡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股验（97）第 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 4.1997 年国有股划转

1997 年 7 月 4 日，根据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锡国资委发[1997]7 号）《关于同意组建无锡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国家股权持有者发生变更，原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 6,466.25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 25.33%，划转至无锡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不变。

### 5.1998 年国有股划转

1998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国资委下发了（锡国资委发[1998]第 3 号）《关于同意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股权转由无锡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无锡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无锡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6.1998 年增发

1998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99 号《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和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按 2: 1 的比例向 1998 年 5 月 12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620 万股，同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3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2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2,900 万元。本次增发后，公司的股本增至 33,528.85

万股。

1998年7月17日，无锡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股验（98）第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 7.1999年送股

1999年5月28日，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1998年末总股本33,528.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增至36,881.74万股。

1999年10月25日，无锡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B（1999）第01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 8.2006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3年6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61号文批准，同意无锡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7,112.8776万股）划转至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国资产权[2006]600号）《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拨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文件批准了上述划转。

#### 9.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由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中亚投资开发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及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5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数量共计4,741.00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6,881.7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176.74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3,705.00万股。

#### 10.2007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7年8月21日，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崇民执字第399号-1》，无锡纺织无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0,648,581

股股份全部划转至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债务。

#### 11.2009年非公开发行

2009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02号），核准公司向无锡产业集团非公开发行1亿股股票。2009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10号），核准豁免无锡产业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票义务。

2009年7月8日，公证天业出具《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增发验资报告》（苏公W[2009]B056号），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 12.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9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9元（含税），每10股送2.6股；以201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4股。

#### 13.2012年配股

201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814号文，核准公司配股。本次配股实际发行253,639,512股。

2012年11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B108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9,127.43万股。

#### 14.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0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8号《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

准，向产业集团等 4 名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74% 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56,470 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1,691,330,742 股。2017 年 1 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 414,859,436 股股份，由于公司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本次实际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98 元/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2,106,190,178 股。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7]B007 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624,856	30.42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247,763	4.00
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5,321,382	3.58
4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01,612	2.8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265,260	2.29
6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152,441	2.19
7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80,100	1.25
8	赵振元	24,643,435	1.17
9	大藏友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41,064	0.62
10	大藏友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13,284	0.57
	<b>合计</b>	<b>1,030,991,197</b>	<b>48.96</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史演变行为取得了已有权机构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继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程序

### （一）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内部决议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就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日期及授权事宜等作出了决议，同意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授权和批准。

### （二）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外部注册手续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的注册手续，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即可依法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获得申报阶段的有效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即可依法发行。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等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进行了审查：

####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安排规定了以下内容：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其披露的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王长平律师、陈茜律师具体承办本项业务，两位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年审。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本所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对中介机构资质的相关要求。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对发行人 2019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20]A6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21]A5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22] A6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证天业是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年度检验，具备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公证天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对中介机构资质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公证天业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信用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公司未专门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具备提供债券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质。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新的会员名单，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对中介机构资质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相关资质，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宁波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委托中信银行为本期发行人的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宁波银行、中信银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新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宁波银行、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均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对中介机构资质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 10.00 亿元，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业务指引》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业务、电子高科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项目总投资为 10.01 亿元，已投资 6.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	2022 年 7-12 月投资计划	2023 年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苏州半导体扩建工程	4.36	2.68	0.93	0.64	自筹资金	已到位
海太 2022 年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海太 2022 年辅助类基建项目	3.6	2.3	1.3	-	自筹资金	已到位
海太 2021 年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海太 2021 年辅助类基建项目	2.05	1.67	0.06	-	自筹资金	已到位
合计	10.01	6.65	2.29	0.64	-	-

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项目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暂无重要拟建项目。

##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

限资产合计 266,36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1.26%，发行人资产受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9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和冻结资金等
应收票据	46,999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
应收账款	33,656	用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的质押
固定资产	59,591	用于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的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766	用于对外担保的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7	用于对外担保的质押
合计	266,36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五）或有事项

##### 1.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143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0.36%，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十一科技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7	2018/10/24	2029/12/17	否
十一科技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12	2018/10/24	2029/06/12	否
十一科技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1,766	2020/12/11	2023/12/10	否

十一科技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7	2018/10/24	2029/06/12	否
合计	-	3,143	-	-	-

以上被担保方均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 2.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 16 起，涉及争议标的合计金额 1.05 亿元，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26 起，涉及争议标的合计金额 0.70 亿元，主要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内容为：子公司十一科技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起诉保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要求其解除双方签订的 12 份《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返还购房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支付逾期违约金及合同解除赔偿金等，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涉案金额 2.64 亿元购房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该案已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内容为：该案件一审民事调解结案，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十一科技与保华上海达成如下协议：（1）十一科技与保华上海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就上海市秀波路“保华商务广场”5 号楼第 9-12 层整体 4 层楼面，共 12 间商办房签订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继续履行；（2）十一科技撤回其余诉讼请求；（3）双方于本案再无其他争议；（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共计 911,650.00 元，财产保全费 60,000.00 元，均由保华上海负担。

202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内容为：子公司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十一科技已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本次涉及的诉讼案件共 6 件，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38,820.7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十一科技起诉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的案件已被江苏

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他诉讼案件，十一科技均已向相关法院递交诉讼材料，目前正在受理中。

对于未决诉讼中的起诉事项，公司对于已形成应收账款的部分，已根据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计提足额的坏账准备；对于未形成应收账款的部分，不存在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且对本次债券发行及偿还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披露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披露了本期中期票据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设置了上述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所规定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其内部所需的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陈茜

2023年2月15日